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楼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黄省基、梁勇、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省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1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工作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经理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全年货物吞吐量、集装箱量、港口收入、利润全部实现逆势增长，安全环保形势平稳，完成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为:

(一) 2022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0年-2022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66,591.81万元,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161,020.08万元,其中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83.86万元;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89,368.62万元,其中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110.44

万元。

(二) 2022 年度,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为:

(一)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合理预算。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监事会原则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将 2023 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对外捐赠支纳入公司年度全面预算工作范围，对捐赠预算实行总额管理，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完成防城港渔漓港区 404-406 号泊位箱场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工作，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箱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发生变动，根据法规要求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住

所以及其他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